

福建王振先編

中國釐金問

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LIKIN PROBLEM IN CHINA

BY

WANG CHÊN S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閩侯王振先編纂

中國釐金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國釐金問題再版自序

本書於民國乙卯秋，從事編輯。丙辰初夏印行。淺學如予，誠未敢以問世。雖然，予不云乎，『吾書拉雜所陳，或關歷史，或關制度，或關陳說利害，或關救濟辦法，果使當局早有決心，實行裁釐，國人視此書，舉以爲可覆醬瓿，東高閣，而本問題已成爲過去之桎梏，斯誠萬幸。不可游移莫定，留此病國殃民莫大之秕政，終成難決之問題。』噫，及今又十稔矣。試問吾國釐金，已否絕迹。以吾所聞，兵匪所至，局卡林立，其名目層見疊出，駭人聽聞，較諸昔日釐金之有定章者，抑加甚也。釐金之外，有千百類似之釐焉，更何論已有之釐。金吾閩人也，喜談閩事。吾省最近財政，已瀕破產。而當局者於仰屋咨嗟之餘，爲竭澤而漁之計，本年新定釐金加。成。辦。法。以

裕歲入之源，謂此而可行，則苛細雜捐，可豁免也。夫吾民今日之疾苦，豈獨釐金一項，卽就釐金而論，其應行整頓者，已非一端，不責償於中飽之人，而欲加征於經商之手，雜捐未免，而吾民呻吟憔悴於剝髓敲脂之痛者，已不知其幾何。邇者，關稅開議，全國父老，又屬望於裁釐，揣當局之意，及有心人之言，誠有河清難俟之概。然則吾最後所云者，果不幸而言中，至今猶爲難決之問題，而吾書罅漏甚多，未遑修訂，尙有一顧之價值乎。此則再版伊始，竟夕旁皇，不禁爲吾國前途抱無窮之戚也。中華民國乙丑冬孝泉王振先識於廈門大學之映雪樓。

# 發刊詞

天佑吾華。共和再造。國本奠定。危而復安。凡我國民。於風雨漂搖之中。慶日月重光之會。其亦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顧入其疆。則農咨於野。工困於肆。商旅憔悴。呻吟於道路。無以異疇昔也。司農仰屋。羅掘俱窮。剝肉醫瘡。挹彼注茲。無以下來日也。曩有旗人生計之籌辦。繼有國民生計之研究。今有黨人生計之善後。在政府謂爲盡心。在國民猶相疾首。無以解其倒懸之疾苦也。夫以今日時局紛擾。所謂安者。不過粉飾之外表。籀其實質。在在伏而待發之危機。其象萬端。而社會基礎之動搖。莫甚於財殫力瘠。國民百其術以競生存。乃拘束戕賊。此生存者。直接間接而靡有已。國家以貧弱。故將成爲生計之屬國。國民弗克自拔。亦將夷爲生計之奴隸。遠徵埃印。近察土墨。其覆亡。棼亂之迹。何莫非民窮。

財盡拯救。無術爲之厲階乎。夫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語其條目。固有萬殊。究厥旨歸。必求實用。侈談外國學理。與拘膺目前形勢。一膚一固。厥失惟均。矧一事之成也。必有其沿革利害。及其間討論之點。受病之原。自非彙爲專書。深觀其通。明察其變。求所以救治之者。則吾民方日悚於生存之太艱。而莫知所由政府。每自託於救亡之大言。而巧卸其責。吾國士夫。好談名理。於生計學術。輒卑之無甚。高論坐令市儈高下。其手操奇計。羸而瞠然於其故。商賈劫於積威之下。出入弊藪之中。黠者因緣以爲奸。愚且懦者求免爲魚肉。而不得。嗚呼。吾民至是其亦有不忍言者矣。雖然。言者心之聲也。不言何以共喻於天下。彼猾吏蠹胥。所以號稱熟悉情形。富有經驗者。正以其二三所得秘而不宣。居爲奇貨。倚爲護符也。言之豈徒以揭其隱。亦使國人知夫生命財產自由之所寄。勢成

岌岌此中固大有商權呼籲挽回之餘地焉。今天下所以容言之量廣矣。而經濟一門關於國計民生者尤鉅。徵諸吾國或僅散見鱗爪不成篇帙。或未切按時勢徒託空言不佞有志於此本平日研攻之業。悚方今世變之亟不自揣其力之弗逮爰編救時經濟叢書以爲嚆引俾海內之知言者無論商工政學每得一冊即可衡論得失指陳是非羣起而謀所以商權呼籲挽回之也。然則吾民其庶可以歡忻鼓舞暢厥生機矣。茲就本叢書所先爲編著目下最宜研討者列舉於左。系以問題資參考便討論也。

關。譏。不。徵。古。有。明。訓。殺。人。於。貨。以。國。爲。殉。始。作。俑。者。咸。豐。三。年。疇。其。免。之。拯。此。顛。連。編。中。國。釐。金。問。題。第。一。

開。門。揖。盜。太。阿。倒。持。權。衡。出。入。誰。塞。漏。卮。保。護。自。由。代。有。消。長。必。握。主。權。乃。謀。時。尙。編。中。國。關。稅。問。題。第。二。

酌盈劑虛無信不立勿輕動搖是爲國脈集中分立義各有取不  
清其源云何能舉編中國銀行問題第三  
國法流過貴在畫一制度不立用何憑式金銀本位各執其端宜  
準國情以簡馭煩編中國貨幣問題第四  
債臺高築止渴飲鴆謀之不臧亡國肇因緬彼埃印殷鑒不遠補  
苴一時禍至如響編中國外債問題第五  
王政造端必自經界正雜羨餘百宜更改匪經之難惟擾爲害先  
平稅則所益滋大編中國田賦問題第六  
煮海之利唐乃專官固裕國課宜恤民艱英俄比瑞且免稅科專  
賣就場貴取中和編中國鹽政問題第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國慶日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政治經濟  
科畢業建州王滢原名識於財政經濟研究會

# 中國釐金問題

## 目錄

- 一 緒言
- 二 釐金之沿革
- 三 各省釐金之制度 附鐵道釐金
- 四 釐金之稅率及其稅額
- 五 釐金在租稅上之研究
- 六 免釐加稅之運動及其主要論旨
- 七 免釐之根本計畫

而假之威。任其剝髓。敲膏。國家得其唾餘。尙視爲莫大之收入。有國如此。謂之覆亡無日。誰曰不宜。顧侈言裁釐而源委之不明。計畫之不密。抵補之無策。其關於條約者。何若。關於國計者。何若。關於稅則者。又何若。舉不之審。無怪乎請願於政府。政府曰。外人暗中阻撓也。每年鉅款無從籌抵也。無已。姑從整頓入手。或倡統捐。或行銷場稅。產地稅。或因仍其舊。而以剔除中飽。儘數解徵爲能事。閩省嘗一度裁釐矣。嗣以歲入不足。改辦商捐。尋復爲釐金。浙省嘗廢止釐金。附加稅矣。嗣以辦理統捐。收入銳減。而生絲及繭。與其他貨物。仍附加課稅。有差。蘇省嘗改名稱爲貨物稅。且區爲產銷。進出四種矣。卒以脫稅者衆。復行統捐。而濟之以認額包繳。吾國官吏。凡百多存苟且從事之心。商民亦乏顧全大局之誼。而衣食於是者。復多方慫恿。以遂其私。於是世界公認爲病民病國。

課稅最惡之釐金。乃以縣縣延延至今。弗替。民國再造。國會恢復。全國商會聯合會。國貨維持會。舉斷斷然。以裁釐爲亟。政府似亦認容此種要求。思所以廓清之。解積年以來之痛苦。愚謂吾國人今後凡辦一事。建一議。必宜有確守之信條。一曰脫離一闕之行動。而入研究之界域。是已質言之。不憑感情。以臨事。須循理性。以推物。釐金之宜裁。固也要。必原始。要終。察其事情。變遷。與其種種相關。係之。故定一適當之方法。然後害去而良好之結果。生非然者。自前清資政院設立。迄民國元年。國會告成。國人中稍明事理者。無不以裁釐爲富國恤商之本。卒之若鯁在喉。欲茹仍吐者。屢矣。天下事。莫患乎籌之無素。衆人各執一偶。然與機會之成。見隨現象之所屆。而與爲推移。其成也。莫知其所。以然。未成也。亦莫測其所。當然。如是。則一釐金去。而類似釐金之弊。害且相沿。以生不

倭所爲瞻顧徬徨。不辭禱味。願爲吾國人搜補殘闕。綴集事實。根據學理。分別部居。潛心體會。附以己見。未敢謂備。亦聊以供有心者之討究云爾。

(二) 釐金之沿革

釐金沿革。約分三期。一爲創辦時期。二爲推廣時期。三爲發達時期。清咸豐三年。髮匪洪秀全陷南京。據之時。清廷太常寺卿雷以鍼治軍於揚州。國帑空乏。軍用不給。奏請於江南泰州寶應權稅往來商品。名爲釐捐。以濟軍需。所謂釐者。卽值百抽一之意義。是爲吾國釐金之濫觴。後洪楊之亂。日益猖獗。軍書旁午。兵餉不繼。曾文正乃仿行抽釐之法。以充軍用。胡文忠亦以此行之湖北。然當時釐金本意。在於濟軍需。且爲一時救急之用。故規定釐制云。釐金不過暫行抽收。以充軍費。一俟大亂旣平。國庫充裕。卽行停

止。固明明非以爲長久之制也。第一期辦有成效。各省爭自仿行。不數年間。釐金遂推及於各地。開辦伊始。釐局地點尙限於水陸衝要。貨物輻輳之區。自商賈謀脫稅趨歧路。承辦釐金之局員復認額包徵。藉以牟利。時捐輸之例。旣開納賄。得官者相望於道。其勢不能不多取。盈防奸商趨避之弊。不免多設分局。在在盤詰。留難商民。益受其累。此第二期所有事也。咸豐十一年。上諭曰。釐金原爲兵餉設立。近者貧民受累益深。藉端抑勒。侵吞舞弊。莫可究詰。自今除各省奏明通衢要口設立釐卡外。其偏僻地方及小商零販之處。從前卽有釐局。著一概裁撤。並令各省督撫將應存應撤之釐局。查明分別報部。以杜擾累。而嚴稽覈。創辦未及十年。推行各省。其弊已如此。當時雖奉諭裁減釐局之數。未幾歲用不足。漸復增加。匪亂雖平。釐難遽撤。清光緒間。其數益繁。病民亦愈甚。

凡貨物由陸地運送者。脫稅之途多。若增加局數。則徵收費大而實收少。水運有易防脫稅之利。而港汊紛歧之處。便於設局收入。亦豐。故吾國北方多陸運。而局數反少。東南部百貨。輻集多由水運。局數遂以日增。江蘇一省。有四百餘所之分卡。自大運河上流宿遷縣至鎮江。其間距離僅六百里。而釐局及常關之數。達十有九。又由河南省衛輝府經衛河輸送貨物於天津。歷河南山東直隸三省。沿途納稅須十餘次。其煩苛可想。前清時代。釐局屬各省督撫管掌。省內有釐金總局統轄各分局子卡。總局有總辦幫辦。以候補道充之。其下有委員若干。承總辦派委。掌管內釐金之徵收。此等委員。貪婪無厭。誅求擅恣。實爲怨府。所謂釐金發達時期。卽其殃民最甚時期。光緒十年。上諭曰。各省釐金抽收。經疊次諭各督撫等據實報部。力杜中飽。乃近用釐局委員。往往徇情濫用。

匪人以致貪婪侵蝕。百弊叢生。殊堪痛恨。當此庫款支絀之時。自應涓滴歸公。實收實解。若不認真稽察。將使億萬釐金。半歸私橐。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該督撫等。務當激發天良。明查暗訪。設法整頓。尤以擇任委員爲第一要義。並將各該省釐局徵收數目。隨時稽覈。嚴杜弊端。此皆有清一代。剔除釐蠹之諭旨。而弊卒加甚者。陳黃金於肆守之。以盜語之。曰勿輕攬吾金。第見其金日加少耳。三令五申。奚濟哉。光復以後。一時釐金有議裁之說。未能實行。間有一二省行之者。旋復其舊。未幾以釐金爲國稅。命各省國稅廳掌之。民國三年。官制改正。各省設財政廳。釐金亦歸管轄。自是以後。所差異者。祇其徵收考成及整頓辦法。特見明文。以爲施行標準耳。於免釐加稅之根本問題。無與也。至今沿而未改。茲爲參考起見。分錄於下。

##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二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核。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